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王芝翊

電話：03-8227171分機304

電子信箱：pn8660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200715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內政部函有關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

（CEDAW）」教育訓練教材及簡報（111年12月修訂版

），已刊載於「內政部全球資訊網／主題服務／政府資訊
公開／性別平等專區／CEDAW教材」1案，請查照並參考運
用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2年4月11日台內人字第11203210442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
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2/04/17



1120001875